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昊海大厦 201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及销售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服务及销售相关产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